

供 GNSO 考量：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2009 年 10 月

目录

引言.....	1
第 I 部分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草案程序.....	4
第 II 部分 – 申请人指南草案摘录 (第 2 单元)	10
第 III 部分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摘录 (第 5 单元)	13

引言

建立 URS 的提议是新 gTLD 中的商标保护的可能解决方案之一。它是根据社群磋商，包括实施建议团队（请参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及其他方的建议，以及在线论坛和公开会议收集的反馈制定的。（成立实施建议团队 [IRT] 有助于为新 gTLD 计划中的商标持有者识别并提出权利保护机制 [RPM]。）URS 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已知的需要，即需要一个能够快速处置恶意且明确的域名侵权的流程。收到 IRT 的建议、广泛的意见并与更广泛的群体磋商之后，ICANN 工作人员为 gTLD 计划起草了一系列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实施建议。

由于 GNSO 原来的政策方向只是一个纲领，理事会为 GNSO 提供机会对所提出实施计划的这一特定方面提供专项的、及时的意见。理事会要求 GNSO 就工作人员建议的以下权利保护机制是否符合 GNSO 在引入新 gTLD 所提议的政策，以及是否是实现 GNSO 既定原则和目标的适当有效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

URS 的既定目的及其附加补救措施不同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程序中的目的及补救措施。URS 旨在提供一个快速程序，用于解决明确的侵权案例。URS 将作为 UDRP 的补充（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udrp/udrp.htm>），UDRP 也解决域名商标侵权事宜。不过，URS 旨在提供一个快速的方法来阻止恶意网站的运作，而 UDRP 则将争议的域名转让给权利持有者。寻求解决侵权问题的权利持有者可使用任一种或这两种程序。

URS 和 UDRP 之间的差别是故意造成的。在收到已经提交 URS 诉讼的通知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会“锁定”相关域名（即对注册数据进行注册限制变更，包括转让和删除，但允许域名继续解析。这在 IRT 中被称作“冻结”）。UDRP 中则没有这种锁定。另外，如果 URS 投诉人胜诉，则相关域名将在注册期间暂停；UDRP 则规定此域名已转让。

URS 审查人员应按照提出的标准作出判决，确定是否：(i) 注册域名与标识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此标识为投诉人持有的有效注册，由辖区在注册之前对商标申请进行实体审查，然后发布；且 (ii) 注册人对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和/或 (iii) 域名已注册且被恶意使用。当然，如 IRT 所提议，因为 URS 仅用于最清晰明显的侵权案例，因而其举证责任应高于 UDRP 是合理的。URS 诉讼中的投诉人必须为其案例提供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证据。

IRT 建议，商标持有者可以（虽然不要求）通过提供有关商标持有者及其标识的信息，预先注册为 URS 参与者，由此简化发起实际 URS 诉讼时的流程。如提议需经商议且可能修改一样，若 IRT 建议表投诉仍然适用，也应根据需要审查和修改。

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URS-DRP) 应独立于 ICANN。因为此程序旨在由商标持有者行使，URS-DRP 的选择标准，以及每起 URS 诉讼的“审查人员”的选择标准将包括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并且商标权的界定将受到评估。这些审查人员将拥有与 UDRP 确定所要求相同的各项技能，例如 Nominet 汇总决策模式。不管最终是选择一个还是多个提供商，很明确的是任何提供商都必须有能力在技术上管理 URS，而审查人员必须具有实际技能，以实现加速 URS 诉讼的目标。

将采取公开透明的流程来选择 URS 服务提供商，以确保为 URS 诉讼各方提供低成本、可靠且一致的服务。提供商不会与 ICANN 签订合同但将由 ICANN 指定为批准的提供商。提供商收入来自投诉人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由提供商制定。任命将定期续延以维持或提高成本及服务水平。

以下是初级版本的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程序提议，描述了从提交投诉书到解决问题的整个工作流程。鼓励大家就此提议提出意见及讨论。以下是还在审查中的程序纲要，并未包含全部内容。但它确实反映了迄今为止收到的各种意见之平衡。

在下述实施条款中，将把 URS 作为最佳做法向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推荐。相信这能够从整体上为 TLD 和名称空间增值；不过这并非合同要求。一旦 URS 被指定为最佳做法，《申请人指

南》中的评估标准相关部分也会进行修改，将本文件中的问题、标准和评分纳入其中，以整合到所有新 gTLD 申请人评估的总体评分模型中。也就是说，一旦采用，URS 将在《申请人指南》中发布，而同意采用 URS 的机构将在评估中获得一分奖励。鼓励新 gTLD 申请人采用 URS 以取得评分优势。但是，gTLD 申请人并非必须获得这一分才能通过评估。

URS 实质上是暂时性实施解决方案，直到及如果 GNSO 开展这一区域的政策制定，则可能采纳这一系统或类似系统供所有注册机构使用。GNSO 将有机会采用此解决方案或其他解决方案来解决提议实施 URS 解决的问题。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供 GNSO 考量：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2009 年 10 月

第 I 部分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草案 (URS) 程序

第 I 部分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草案 (URS) 程序

1. 提交投诉书

- 1.1 诉讼始于提交投诉书，阐明商标权以及使商标所有者有权获得补偿的行为。
- 1.2 每份投诉书必须随附尚待确定的适当费用。此费用不会退还。
- 1.3 一份投诉书可接受多个相关公司对一个注册人的投诉，但这些公司投诉必须具有关联性。多个注册人只有在某一方面有关联时，才可以在同一份投诉书中提及。提交投诉书无最少域名数量条件。
- 1.4 投诉书内容
 - a) 申诉方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申诉方的任何授权代表人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注册人姓名（即来自 Whois 的相关信息）和任何可用的联系信息；
 - c) 作为投诉书主题的具体域名。对于每个域，投诉人应具有一份当前可用的 Whois 信息和一份与每个投诉书主题域名相关的网站内容；
 - d) 投诉书所基于的及投诉方坚称其权益的具体商标/服务标识，以及用于何种货物及与何种服务相关。
 - e) 投诉书所基于的依据之描述，阐明显示投诉方有权获得补偿的事实依据。此标准与 UDRP 标准相似，但有更高的举证责任，即，注册域名与标识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此标识为投诉人持有的有效注册，由辖区在注册之前对商标申请进行实体审查，然后发布；注册人对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和/或域名已注册且被恶意使用。

为了符合标准，应明确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支持注册人的事实，例如：

- i. 从域名无法看出；
- ii. 未参与域的真实使用；

- iii. 与在域名中标识的商标所有者没有关系；
- iv. 使用该域没有获得在域名中标识的商标所有者的授权；
- v. 出于盈利目的参与出售包含他人商标的域名；
- vi. 以干扰他人的业务为目的注册、使用域名或干扰其流量。

最后，投诉人将证明提交的投诉书不包含任何不当依据，而有足够的良好依据。

2. 费用

费用将由 URS 提供商收取。费用收取范围在每项决定 300 美元之内，但会由提供商最终确定。此费用决定基于专家（包括在类似环境下做出决定的小组成员）预估、Nominet 汇总模式，以及通过重新注册使其更加合理的机会。收费并不是“输家支付”。鉴于就此事项的预期争议之性质，投诉往往没有回应，取得相对较少收费的成本将超出其价值。

3. 初步审核

投诉书将由 URS-DRP 进行初步审核或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提交要求。这只是简单的审核，只是为了确定投诉书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并不能够确定是否建立*初步认定*的案例。

4. 域名的通知与锁定

4.1 URS-DRP 必须首先在确认投诉书符合提交要求后 24 小时内通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通过电子邮件及考虑其他可能的方法）收到 URS-DRP 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锁定”该域名，即注册机构应限制所有注册数据的变更，包括域名的转让和删除，但域名将继续解析。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立即通知 URS-DRP 有关域名的锁定事宜。

4.2 在收到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关锁定域名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URS-DRP 应通知投诉书提及的注册人，提供一份投诉书副本，并将锁定状态、注册人不回应及针对投诉书进行辩护的后果告知注册人。URS-DRP 将按照 Whois 联系信息上的地址将电子、纸质和传真通知发送给注册人（有关非电子通知的发送时间的提议仍在商议中）。URS-DRP 还应按照 ICANN 存档的地址将提及的域名通知相关注册商。

5. 回应

- 5.1 从 URS-DRP 将通知发送至注册人起，注册人有 14 天的时间提交回应。[已经提议只有在回应中提到 26 个以上在投诉书中申诉的域名时才收取回应费用。本提议与注册人胜诉时回应费用是否可退等事宜仍在商议中。]
- 5.2 如果注册人提出要求，URS-DRP 可授权延长一定的回应时间，这一授权必须在有良好依据并且不会损害投诉人权益的前提下进行。任何情况下延长时间都不得超过七 (7) 个日历日。
- 5.3 回应应包含以下内容：
- 确认注册人数据；
 - 承认或否认各项申诉；
 - 对投诉人的申诉进行辩护；
 - 声明回应内容真实准确。

5.4 为了迅速实施 URS 及针对胜诉的投诉人的补救措施，不允许注册人对补救提出肯定性声请，除非指控投诉人提交了滥用投诉。

5.5 一旦提交了回应，且 URS-DRP 认定回应符合提交要求，则会将投诉书、回应和补充说明材料发送给由 URS-DRP 选定的合格审查人员进行审核及作出判决。

6. 缺席

6.1 如果在 14 天的有效响应期（若授权可延长）之后，注册人未提交回应，则投诉书将进入缺席流程。如果回应被确定为不符合提交要求，缺席同样适用。

6.2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URS-DPR 应用电子邮件将缺席通知投诉人，用电子邮件、信件和传真通知注册人。在缺席期间，禁止注册人变更网站内容然后争辩现在已是合法使用，还将禁止注册人变更 Whois 信息。

6.3 但是，所有缺席案例都将提交审查。在某些情况下，从缺席获得的某些形式的补偿看来是合适的，将提交以进行进一步审核。

7. 审查标准

合格 URS 审查人员应遵守的标准，用于作出判决，确定是否：

- 注册域名与标识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此标识为投诉人持有的有效注册，由辖区在注册之前对商标申请进行实体审查，然后发布；且
- 注册人对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和/或
- 域名已注册且被恶意使用。

虽然以上设立的标准与 UDRP 流程相同，但有意设立更高的举证责任，要求提供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证据，因为 URS 仅适用于最清晰明确的侵权案例。

8. 判决

8.1 没有取证或听证会；与投诉书及回应同时提交的材料将作为证据，这些材料也是审查人员用来作出判决的全部记录。

- 8.2 如果投诉人符合举证责任，则审查人员将作出有利于投诉人的判决。判决将在 URS-DRP 的网站上发布。但是，除了 URS 说明的后果外，判决不应有其他排除效力。
- 8.3 如果投诉人不符合举证责任，则 URS 诉讼终止，域名注册的完整控制权将交还注册人。
- 8.4 URS 诉讼的判决将会向公众公开，籍此进一步告知后来的注册人，该域名是 URS 诉讼的主题。
- 8.5 除非特殊情况，否则应在不迟于回应提交后的 14 天内发布判决。

9. 补救措施

如果判决有利于投诉人，则域名将在注册期间暂停以进行权衡。它将指向一个网站，以标准化的语言公布说明其由于 URS 诉讼已暂停。应修改 Whois 记录以反映域名已冻结，在注册周期内不得转让。

10. 滥用投诉

- 10.1 注册人可进行有限的反诉，说明投诉出于欺诈或不当目的。
- 10.2 如果投诉人被认定三次提交滥用投诉，则从三份投诉书中最后一份被认定为滥用之日起，投诉人在一年内不得使用 URS。[滥用投诉的定义仍在商议中。]
- 10.3 对发现的滥用可进行申诉，然后将进行审核，以单独决定审查人员是否滥用自由裁量权，或以专制或随意的方式行使权力。

11. 申诉

如果判决对投诉人有利，注册人可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提出申诉：

- a) 虽然将此申诉流程的详情告知监察官并进一步讨论是必需的，仍可要求与监察官就审查人员的决定为专制、随意或滥用自由裁量权的依据进行重新商议；或
- b) 向管辖法院提出申诉。

供 GNSO 考量：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2009 年 10 月

第 II 部分 – 申请人指南草案摘录 (第 2 单元)

第 II 部分 – 申请人指南草案摘录 (第 2 单元)

下述指南摘录中，将把 URS 作为最佳做法向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推荐。相信这能够从整体上为 TLD 和名称空间增值；不过这并非合同要求。URS 作为最佳做法的实际作用在于，URS 问题是可选的，即申请人回答问题可以得分，但即使在此问题上获得 0 分，仍然可以通过评估。鼓励采用 URS 但不作为通过评估的必备条件。一旦决定将 URS 作为最佳做法纳入评估标准中，评估标准的相关部分也会进行修改，将以下问题、标准和评分纳入其中，以整合到所有新 gTLD 申请人评估的总体评分模型中。

为了将 URS 作为最佳做法纳入标准，指南第 2 单元的相关部分修改如下：

2.1.2.1 □□/□□□□

申请人将在申请材料中回答一系列问题，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的技术能力及其针对所提议的 gTLD 的操作计划的资讯。

不要求申请人布署实际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以通过技术/操作审核。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清楚了解并达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关键技术和操作方面的某些基础要求。然后，每个通过技术评估及所有其他步骤的申请人在获得新 gTLD 的授权之前都需要完成授权前技术检查。请参见第 5 单元“过渡至授权”了解更多信息。

作为申请的技术/操作部分，所有申请人还需要说明他们用以在 TLD 中保护现有权利的提议机制，以确保提议机制符合合同要求。这些权利保护机制包括：

- (i) 使用来自商标交换机构的数据。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可选择实施以下任一方案：(a) 商标监察服务，或 (b) 在 TLD 的初始启动阶段采用“日出期”以解决权利保护问题。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使用来自商标交换机构的有效数据来提供这两项服务。申请人必须就其所选的提议实施方案进行说明。
- (ii) 采用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URS 通过提供解决明确侵权案例的快速方法，对 UDRP 进行补充，因而作为最佳做法向所有新 gTLD

推荐。如果申请人选择采用 URS，则必须说明他们在 TLD 中有关 URS 的提议实施方案。

另外还对第 2 单元的附录评估标准作出了修改，详见如下：

#	问题	评分范围	评分标准	评分
36	<p>可选。</p> <p>权利保护机制：URS</p> <p>(a) 如果申请人参与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说明在 TLD 中实施 URS 政策和程序，以及实施 URS 诉讼决定的计划。</p>	1-0	<p>URS 是可选服务，建议作为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最佳实践。对于回应此问题，并说明在启动时实施 URS 计划的申请人，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TLD 中实施 URS 的高度完备及细致的程序； 2. 提议的程序在计划的成本内资源充足，并符合在申请材料中说明的整体经营方法；且 3. 在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执行提议的程序时充分符合合同要求。 	<p>1 - 符合要求</p> <p>回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足够详尽，足以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 (2) 在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执行服务时，申请人计划足够详尽以符合协议的要求；且 (3) 政策和程序与申请材料中说明的整体经营方法相称。 <p>0 - 不符合要求</p> <p>不符合获得 1 分的要求。</p>

供 GNSO 考量：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2009 年 10 月

第 III 部分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摘录 (第 5 单元)

第 III 部分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摘录 (第 5 单元)

依据上述 URS 实施，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进行以下修改：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其 gTLD 申请中指明将实施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则将会被要求采用并实施 URS，有时还包括实施 URS 诉讼决定。

ICANN 欢迎就此处临时使用的文字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些文字仅供讨论之用，尚未合并到《申请人指南》中。将会考虑各方意见，并纳入下一完整版本的《申请人指南》草案中。